关于《淮安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提升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质量，我们在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9号）的基础上，对我市跨境电商开展深入调研，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形成《淮安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淮安市淮海东路18号淮安市商务局19楼。来信请注明“跨电发展计划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ha83900381@163.com。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提交意见建议时请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淮安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淮安市商务局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淮安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围绕“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服务体系、人才培养”四大行动，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淮安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助力外贸稳中提质，为加快实现淮安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攀高比强、跨越赶超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6年底，淮安跨境电商综试区在产业集聚、主体培育、服务体系、人才培育等方面取得显著提升。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3-5个，建设省、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10个以上，创建省级跨境电商出口品牌5个以上，新培育市场主体200家，引进集聚一批专业优质服务商，完善跨境电商发展生态，提升跨境电商创业氛围，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100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加快集聚行动

**1.加强跨境电商园区建设。**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本地区产业优势，设立跨境电商发展引导资金，制定招引优惠政策，引进专业运营机构和优质服务商，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加快产业集聚。建立跨境电商产业园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认定一批市级产业园，支持优秀园区申创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到2026年全市建成市级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10个以上。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淮安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提升工程，聚焦淮安区酒店布草及家居用品、清江浦区及金湖县户外运动用品、淮阴区及涟水县服饰配件、经开区五金工具等特色产业带，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在企业孵化、品牌出海、人才培养、通关便利等方面予以精准扶持，引导更多内外贸企业“触网转型”，做大产业规模。各县区（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1个以上，在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推动“产业园+特色产业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淮安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主体招引培育行动

**3.支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引进。**建立淮安市跨境电商重点企业招引库，重点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型、贸易型经营主体，在淮安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机构，与我市及周边地区特色产业带企业开展供应链协同合作。对引进的龙头企业给予“一事一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一对一”专班服务，鼓励各县区（园区）因地制宜，结合项目规模和经营实际给予支持。到2026年底，全市招引龙头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做大做强。**建立淮安市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库，实施“壮大提优”工程。引导科技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传统外贸企业和电商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及各类技能人才创业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加大对酒店布草、户外运动用品、服饰配件、五金工具、家居用品等特色产业细分类目跨境电商标杆企业的培育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国际销售平台、自建站、社交媒体、海外仓等培育私域流量，提升市场份额。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26年底，全市跨境电商企业新增200家，跨境电商进出口超10亿元企业1家、超1亿元企业10家以上，对特殊贡献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引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大力引进提供专项或综合服务的跨境服务商，涵养跨境电商生态系统。建立淮安市级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服务商名录，招引初创孵化、代运营、出口合规、报关退税、数字营销、供应链融资等专业服务商，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一站式解决方案。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服务企业向平台企业转型，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带动制造商、贸易商、服务商等企业集聚发展。到2026年底，引育跨境电商服务商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6.助力跨电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自建站及跨境电商交易会、广交会等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拓展市场，扩大规模。深化与主流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交流对接，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自建站等线上渠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将中国跨交会、长三角跨交会、南通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等境内重点跨境电商交易会纳入市年度贸易促进计划，在参展展位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优化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展位资源的结构分配，向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品牌企业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推动创建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开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专利。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打造DTC（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引导企业应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方式开展品牌全球推广。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对涉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建立淮安市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库，制定评定标准，重点培育发展和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争创省级品牌。到2026年底，培育和认定跨境电商知名品牌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8.优化通关便利措施。**优化跨境电商通关节点布局，提升通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按照海关部署部署，探索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监管创新和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试点，探索研究赋予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在前置仓实现拼箱组货、布控查验等功能。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监管代码9810）海关备案流程，实现“异地备案、全国通用”。在淮安综合保税区加快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做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管理，指导企业开展出口退运工作。（责任单位：淮安海关、淮安综合保税区、市税务局）

**9.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国际跨境物流企业和国内龙头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主体，开展跨境物流服务。加快推进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开通、恢复日韩、越南等航空货运航线。创新打造物流公共数字化平台，促进物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广应用“海河联动沪淮同城”港口作业模式，完善河海联运、铁海联运、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推进物流枢纽绿色化改造，打造集口岸服务、仓储物流、综合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货运多式联运中心。快速融入中欧班列运行体系，提升到欧洲、中亚、东盟的通达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淮安海关、市机场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集团等）

**10.创新外汇税务管理。**推动外汇收支便利化，降低交易成本。允许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主体提供高效的经常项下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引导银行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广泛开展金融政策宣传，对外贸企业加大汇率风险管理培训力度。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符合规定的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加强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服务，保障惠企税收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分行、市税务局、淮安海关等）

**11.加强金融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与跨境电商企业及服务平台开展深度合作。扩大“苏贸贷”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跨境电商企业从“小”到“大”快速发展。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承保力度。加快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和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降低出海风险。（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加快海外仓全球布局。**鼓励企业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建设海外仓，扩大欧美日韩等主销市场海外仓建设。提升海外仓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结等功能丰富，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鼓励海外仓共建共享，认定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支持符合条件的申创省级公共海外仓，对申创成功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行动

**13.完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育体系，鼓励高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建立跨境电商产教联盟，推动校企合作。将跨境电商人才招引工作纳入全市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吸引相关人才落户淮安。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人才留住机制，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三年以上的优质人才给予一定奖励。推动跨境电商人才技能培训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鼓励有资质的培训基地、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境电商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

**14.营造跨境电商发展良好氛围。**举办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人才双选对接会、经验分享会等活动，以赛代训、以赛促学，挖掘跨境电商人才。引进Shopee、eBay、亚马逊等跨境电商主流平台在淮设立平台运营服务基地，提供跨境电商人才孵化服务，为企业转型跨境电商提供便利。充分发挥淮安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上线优质跨境电商培训课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国（淮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协同多部门、各板块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量落实本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服务，推进重大事项、关键政策和制度创新，解决在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商区域发展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中央和省、市商务发展资金，研究制定我市跨境电商政策。设立市级跨境电商专项资金，自2024年开始，每年由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各县区（园区）要设立专项资金，结合本行动计划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考核引领。加大考核力度，将跨境电商相关发展指标纳入市对县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出台考核细则。各部门、县区（园区）要压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